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5年1月7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antongrate.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文鵬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